

新聞公報

2019年9月12日

完成的調查

於2019年9月4日，財務匯報局採納了一份有關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

財務匯報局發現核數師、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於相關審計中就企業合併涉及(a) 或然代價的分類及計量; (b) 所收購無形資產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及 (c) 無形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及其後的計量，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

具體而言，調查發現就以上事項:

(a) 核數師及審計項目合夥人沒有根據 *HKSA 200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HKSA 540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及 *HKSA 620 Using the work of an auditor's expert* 的規定適當地執行有關審計工作。

(b) 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遵照 *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的相關規定執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工作。

(c) 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在進行 2014 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時，沒有完全遵照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30.1 節的規定。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故此相關人士之名稱將不會公開。

— 完

編輯注意

關於財務匯報局

隨著《2019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財務匯報局將成為香港全面的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獲賦予直接行使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上市實體核數師的權力。財務匯報局亦獲賦予權力監察香港會計師公會履行對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註冊、專業道德、審計及核證準則和專業進修規定的職能。財務匯報局將堅守使命，致力維持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匯報質素。如欲查詢更多資訊，歡迎流覽 www.frc.org.hk。

傳媒查詢

財務匯報局

機構傳訊經理

張詩敏

電話：(852) 2236 602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celiancheung@frc.org.hk